

解釋函令

公布日期文號 內政部110年10月15日台內地字第1100264793號函

要旨 經核准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土地，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死亡，有關發還土地及辦理登記事宜

內容

- 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規定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收到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核准撤銷或廢止徵收案時，應公告30日，並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繳清應繳納之價額，發還其原有土地。本部78年10月24日台內地字第745317號函規定，經核准撤銷徵收之土地，應回復原狀，歸還為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有；至原所有權人死亡，為顧及登記之連續性，應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所有，並併案辦理繼承登記。另因土地徵收條例101年修法後，將撤銷徵收區分為撤銷徵收及廢止徵收，爰前揭函釋亦適用於廢止徵收情形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鑑於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108年12月16日修正增訂第57條之1規定，被徵收之土地，原所有權人死亡者，任一繼承人得敘明理由為其全體繼承人之利益請求撤銷或廢止徵收，經檢討上開函釋，為維護民眾之權益，有關徵收土地經核准撤銷或廢止徵收，原土地所有權人死亡，倘經繼承人繳清應繳納之價額，於辦理發還土地時，同意暫以已死亡之原登記名義人之名義回復所有權登記，其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，應通知繼承人申請繼承登記，並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辦理。至登記相關作業程序，均依現行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部上開78年10月24日台內地字第745317號函及92年9月19日台內地字第0920013183號函停止適用。